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191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704035438
报告名称：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1919
被审（验）单位名称：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21日
签字人员：	杨洪武(110001570138)， 刘玉文(61000011027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1919号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陕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陕能股份公司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陕能股份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陕能股份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

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陕能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陕能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陕能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杨洪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玉文

刘玉文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控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董事会负责领导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控审计部负责对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其他各业务部门负责配合内控工作的开展；内控审计部按照评价实施方案，从各业务部门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负责内部控制检查评价的具体任务，内控审计部为内部控制自评价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董事会审核。

公司内控审计部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鉴证。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类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

（一）控制活动风险：内控制度不健全，或内控制度制定不合理，控制活动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产生控制活动风险；

（二）安全与健康风险：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督导检查工作，可能导致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与安全措施无法有效落实；未落实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导致可能无法有效进行安全管控；

（三）项目立项风险：重大项目未经立项，项目立项材料不健全、立项审批机制不完善，导致立项决策依据不充分、不合理，决策失败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四）收入确认风险：收入数据统计不及时，确认时点不准确，收入确认文件未经审核，影响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五）人力资源风险：人力资源激励约束制度不合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不完善，可能导致人才流失、经营效率低下或关键技术、商业秘密和国家机密泄露；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范围界定不清晰，人才培养体系不完善等造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人员不足或过剩，可能导致企业发展战略难以实现；人力资源退出机制不当，可能导致法律诉讼或企业声誉受损；

（六）采购风险：采购验收标准不明确、验收程序不规范，对验收中存在的异常情况处理不当，可能导致采购物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采购订单不符，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七）工作计划制定不合理风险：年度业务工作计划制定不合理或未制定年度业务工作计划，年度业务计划未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未明确工作进程和推进举措、时间节点和相关责任人，无法有效监控各环节运作的效率效果的风险；

（八）环境保护风险：未制定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相关制度、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的相关计划，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不清晰、未定期考评，导致环境保护工作与节能减排工作无法有序落实，环境保护目标无法实现；

（九）工程管理风险：未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未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或未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监控，无法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对已经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或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未及时验收，竣工决算不及时、竣工决算金额不准确，影响财务报表准确性；

（十）资金风险：财务预算不严谨，资本结构不合理，高成本的筹资风险，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且风险不进行合理规避，影响资金使用效益，甚至资金链断裂，导致公司面临重大资金风险。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 (一) 公司治理
- (二) 战略规划管理
- (三) 企业文化管理
- (四) 安全与健康
- (五) 环境保护
- (六) 党群管理
- (七) 信访管理
- (八) 纪检监察管理
- (九) 内控审计管理
- (十) 综合办公管理
- (十一) 法律事务管理
- (十二) 工会管理
- (十三) 人力资源管理
- (十四) 企业运作管理
- (十五) 资本运营管理
- (十六) 投资管理
- (十七) 产权管理
- (十八) 财务管理
- (十九) 物资与采购
- (二十) 工程管理
- (二十一) 电力生产管理
- (二十二) 煤炭生产管理
- (二十三) 生产运营指挥
- (二十四) 市场与销售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内控自我评价所获取的评价证据可以满足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全部控制点的评价要求；针对每个流程所获取的评价证据及实施的评价程序是充分的。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缺陷程度	判断标准		
	资产	收入	利润总额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0.5%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1%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总资产的 0.3%<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0.5%	营业收入的 0.5%<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1%	利润总额的 3%<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0.3%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控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程度	判断标准		
	资产	收入	利润总额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0.5%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1%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总资产的 0.3%<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0.5%	营业收入的 0.5%<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1%	利润总额的 3%<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0.3%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3%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的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反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存在 3 个缺陷，其中重大缺陷 0 个，重要缺陷 0 个。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通

过宣传、培训等手段，推动公司员工对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理解和接受，使员工理解和把握单位内部控制相关工作和管理理念。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赵军
61080201377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建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所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备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洪武
 Full name: 杨洪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9-26
 Date of birth: 1979-9-2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3197909261614
 Identity card No.: 2201031979092616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9月30日

注册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洪武
 证书编号: 110001570138

2018-05-31
 This renewal.



2015-04-01

2013

2013. 6. 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9月20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向委托人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在业务时, 应当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当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157013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13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6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6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10000110270

姓名: 刘玉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5-1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610104197005197348

Identity card No. 610104197005197348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玉文



证书编号: 6100001102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20日

年 月 日
/y /m /d